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7执恢1号之一

被执行人田松纯，男，1950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古塔区敬业北里116-32号，身份证号码210702195006080818

被执行人陈大力，男，1966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上海路四段6-135号，身份证号码210711196610025656

被执行人田松纯、陈大力责令退赔执行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的(2014)锦刑二初字第00007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义务。本院于2018年5月28日以(2018)辽07执30号案件立案执行，于2018年11月28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于2020年1月3日恢复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8年8月2日作出(2018)辽07执3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陈大力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古塔区士英南街滨河花园3-49(建筑面积157.46平方米，房产证号：00183913)的房产；本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8)辽07执3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陈大力所持有的锦州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股权。

本院通过网络询价方式对锦州市古塔区士英南街滨河花园3-49(建筑面积157.46平方米，房产证号：00183913)的房产进行网络询价，确定网询价为681563元；本院委托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陈大力所持有的锦州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股权进行评估，该公司出具众华司鉴字(2020)第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评估价为2577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大力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古塔区士英南街
滨河花园 3-49（建筑面积 157.46 平方米，房产证号：00183913）
房产。

拍卖被执行人陈大力所持有的锦州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 5% 股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盈
审 判 员 马 立
审 判 员 刘 志 辉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春 远

